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1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6月8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6.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